

关于《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生态环境法典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结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将于 8 月 15 日起施行。为了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法典》，维护法治统一，根据上级关于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的工作部署，对我委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集中清理工作。

二、目标任务

根据“谁制定、谁负责”原则，对我委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及时清理与《生态环境法典》规定不一致的文件，实现法治统一。

三、清理范围

以我委名义印发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主要内容

本次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采取废止和修改两种方式，具体如下：

（一）废止五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1.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五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工作的通知》（榕城管委综〔2019〕194 号）。该文件

为我委贯彻落实《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规范我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行为而制发的文件，文件的阶段性任务已完成，且文件制定依据《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已废止，因此，对该文件予以废止。

2.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管理的通知》（榕城管委综〔2019〕266号）。该文件为我委贯彻落实《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加强我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管理而制发的文件，文件的阶段性任务已完成，且文件制定依据《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已废止，因此，对该文件予以废止。

3.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榕城管委法〔2019〕42号）。该文件为《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配套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鉴于《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已废止，因此，对该文件予以废止。

4.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福州市城乡建设局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各类施工围挡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榕城管委综〔2020〕342号）。该文件的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被《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所废止，且2025年福州市住建局修改《福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导则》，对我市城区各类施工围挡管理提出了新要求，该文件内容已不适应现有管理实际，因此，对该文件予以废止。

5.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修改〈福州市生活

垃圾分类行政处罚规程>的通知》(榕城管委法〔2021〕24号)。该文件的制定依据之一《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已废止，且我委2025年制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已覆盖该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对该文件予以废止。

(二) 修改六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鉴于《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进行了废止，因此，对我委依据前述法律制定的五件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1件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进行修改。

五、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联系人：市城管委法规处

联系电话：0591-83373225